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訴字第60號

原告 誠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嘉文

原告 胡嘉翔

胡語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

蔡沂彤律師

被告 世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瑞

被告 黃子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嘉希律師

吳敬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不當行使專利權所生損害賠償爭議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
一時三十分整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因不當行使專利權所生損害賠償爭議等事件，
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原告於同
年2 月5 日、2 月9 日分別具狀陳報有關被告世正光電股份

01 有限公司之網站簡介、108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
02 利潤標準到院，有卷附民事陳報狀、民事陳報(二)狀在卷可稽
03 ，故本件應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
04 主文，並另定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06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07 法 官 林怡伸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鄭楚君